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31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代　理　人　張景嵐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邱復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仟捌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・三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仟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・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